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 2019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
业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确认函

我们收到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。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我们认为：

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成立套保工作决策和管理机构，制定风险控制制度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；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和外汇风险敞口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，组织机构健全、完善，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况。以上衍生品的业务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，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方案是可行的，风险是可控的。所采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、合理，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，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需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应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何鸣元

陈敦

卓敏

2019 年 1 月 11 日